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来秀路新黎路 111 号、11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年产 3600 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

项目员工 50 人; 年生产 300 天, 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全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来秀路新黎路 111 号、113 号, 占地面积 3333.3m²。2021 年 12 月 24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项目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 2022 年 12 月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13 号)。2026 年 5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回执变更(回执编号为 913200001347789857002W)。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6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2026 年 7 月 8 日-9 日、8 月 27 日-28 日,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L2607033、HL2608061), 2026 年 9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177.9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2.4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工艺为一级反应罐+二级反应罐+pH 调节罐）处理后回用至碱洗塔。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材料外延生长工序产生的磷烷、非甲烷总烃废气，介质膜沉积工序产生的 NH_3 、 SiH_4 废气，光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介质膜刻蚀产生氟化物废气、干法刻蚀工序产生的 Cl_2 、 PH_3 废气、湿法腐蚀产生的 HCl 、磷酸雾、氟化物、 PH_3 、 NH_3 废气经过吸附水洗式 Scrubber+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7#排气筒排放。

晶圆清洗、晶圆贴片、去除光刻胶工段产生的异丙醇、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8#排气筒排放。

环评设计废气密闭 100%收集，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减薄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通过平面布局、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金属废料、废蓝膜、介质废料、生化污泥、中和污泥）委托苏州永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机废液、废胶、酸洗废液、晶圆废料、废原料桶、废气处理设施废液、废碱液、废活性炭、废滤膜、高浓度浓缩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区依托原有，地面防腐材料，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8 日-9 日和 8 月 27 日-28 日，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

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氟化物的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和表 2 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氯气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氯化氢、氟化物、氨、异丙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 3 标准，磷酸雾的排放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生产设备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中“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0 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报告，规范附图附件。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颗通信波段激光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